

松原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目录（2025版-5）

更新日期截止到2025年3月11日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加收项	扩展项	计价单位	市级价格(元)	县(区)级价格(元)	说明
<b>护理类</b>									
0113010 0001000 0	特级护理	指为病情危重，随时可能发生病情变化需要进行监护、抢救的患者；各种复杂或大手术后、严重创伤或大面积烧伤的患者提供的相关护理。	所定价格涵盖观察病情及生命体征、制定护理措施、根据医嘱正确实施治疗用药、评估、评定、记出入量、书写护理记录、辅助实施生活护理、口腔护理、皮肤清洁、会阴护理、肛周护理、叩背护理、眼部护理、心理护理、给予患者舒适和功能体位、预防并发症、实施床旁交接班、健康指导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不含其他专项护理。	01.儿童加收20%		日	135	122	
0113010 0002000 0	I级护理	指为病情趋向稳定的重症患者；病情不稳定或随时可能发生变化的患者；手术后或者治疗期间需要严格卧床的患者；自理能力重度依赖的患者提供的相关护理。	所定价格涵盖观察病情及生命体征、制定护理措施、根据医嘱正确实施治疗用药、评估、评定、记出入量、书写护理记录、辅助实施生活护理、口腔护理、皮肤清洁、会阴护理、肛周护理、叩背护理、眼部护理、心理护理、给予患者舒适和功能体位、预防并发症、实施床旁交接班、健康指导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不含其他专项护理。	01.儿童加收20%		日	54	49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加收项	扩展项	计价单位	市级价格(元)	县(区)级价格(元)	说明
0113010 0003000 0	Ⅱ级护理	指病情趋于稳定或未明确诊断前,仍需观察,且自理能力轻度依赖的患者;病情稳定,仍需卧床,且自理能力轻度依赖的患者;病情稳定或处于康复期,且自理能力中度依赖的患者提供的相关护理。	所定价格涵盖观察病情及生命体征、根据医嘱正确实施治疗用药、评估、评定、辅助实施生活护理、书写护理记录,皮肤清洁、心理护理、健康指导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不含专项护理。			日	18	16	
0113010 0004000 0	Ⅲ级护理	指病情稳定或处于康复期,且自理能力轻度依赖或无依赖的患者提供的相关护理。	所定价格涵盖观察病情及生命体征、根据医嘱正确实施治疗用药、评估、评定、书写护理记录、心理护理、健康指导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不含专项护理。			日	9	8	
0113020 0001000 0	急诊留观护理	指为需留在急诊进行观察的患者提供的相关护理。	所定价格涵盖观察病情及生命体征、制定护理措施、根据医嘱正确实施治疗用药、评估、评定、书写护理记录、辅助实施生活护理、口腔护理、皮肤清洁、会阴护理、肛周护理、叩背护理、眼部护理、心理护理、预防并发症、实施床旁交接班、健康指导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不含其他专项护理。			日	18	16	当天转住院的,急诊留观与分级护理费用不得同时收取。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加收项	扩展项	计价单位	市级价格(元)	县(区)级价格(元)	说明
0113020 0002000 0	重症监护 护理	指在重症监护病房内,护理人员为重症监护患者提供的相关护理。	所定价格涵盖密切观察病情及生命体征、根据医嘱正确实施治疗用药、评估患者状态、评定相关指标、记出入量、随时配合抢救、及时书写护理记录、喂食、翻身、洗漱、并发症预防等全方位实施生活护理、口腔护理、皮肤护理、会阴护理、肛周护理、心理护理、健康指导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不含其他专项护理。	01.儿童加收20%		小时	9	8	1.指在重症监护病房内实施的护理操作,不可与分级护理同时收费,可以与严密隔离护理/保护性隔离护理同时收费,不包含监测项目费用。 2.转入重症监护病房后按“小时”收取重症监护护理费用,转入普通病房后,当日可按“日”收取分级护理费用。
0113020 0003000 0	精神病人 护理	指对精神病患者提供的护理。	所定价格涵盖密切巡视患者、观察患者情绪变化、并对患者提供适宜的照顾、采取预防意外事件发生的措施、做好健康教育指导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日	23	21	
0113020 0004000 0	严密隔离 护理	指对甲类、乙类传染病患者在严密隔离条件下提供的护理。	所定价格涵盖穿戴个人防护用品、标识、患者排出物消毒处理、生活垃圾及医疗垃圾处理、消毒及细菌采样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01.儿童加收20%		日	54	49	严密隔离护理条件参照《全国医疗服务项目技术规范(2023年版)》。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加收项	扩展项	计价单位	市级价格(元)	县(区)级价格(元)	说明
0113020 0005000 0	保护性隔离护理	指对抵抗力低、极易感染患者在保护性隔离条件下的护理。	所定价格涵盖观察病情及生命体征、评估、评定、防护用品、消毒清洁及细菌采样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01.儿童加收20%		日	36	32	保护性隔离条件参照《全国医疗服务项目技术规范(2023年版)》。
0113020 0006000 0	新生儿护理	指对从胎儿娩出、脐带结扎后至28天的婴儿进行的相关护理。	所定价格涵盖喂养、更换尿布、臀部护理、脐部残端护理、称体重、观察皮肤、洗浴、抚触、更换衣物被服、肛管排气、口腔护理、皮肤护理、会阴护理、肛周护理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不含其他专项护理。			日	41	37	不与分级护理同时收取。
0113020 0007000 0	早产儿护理	指对出生时胎龄小于37周，纠正胎龄至44周的早产儿进行的相关护理。	所定价格涵盖评估病情、核对医嘱、胎龄，监护呼吸、体温、心率变化及各器官功能的成熟情况、体位管理、喂养、更换尿布、臀部护理、脐部残端护理、肛管排气、口腔护理、皮肤护理、会阴护理、肛周护理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不含其他专项护理。			日	54	49	不与分级护理、重症监护护理同时收取。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加收项	扩展项	计价单位	市级价格(元)	县(区)级价格(元)	说明
0113030 0001000 0	口腔护理	指为高热、鼻饲、不能经口进食、人工气道等患者进行的口腔清洁护理。	所定价格涵盖评估病情、核对信息、检查口腔、按口腔护理操作流程清洁口腔、观察生命体征、给予健康宣教及心理护理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9	8	已包含在特级护理、I级护理及重症监护护理价格构成中，不得重复收取此项收费；在为患者提供II级护理、III级护理，且同时提供上述三项专项护理的，可按“次”据实收费。
0113030 0002000 0	会阴护理	指为泌尿生殖系统感染、大小便失禁、会阴部皮肤破损、留置导尿、产后及各种会阴部术后的患者进行的会阴清洁护理。	所定价格涵盖评估病情、核对信息、排空膀胱、擦洗或冲洗会阴、尿管，处理用物，给予做好健康教育及心理护理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9	8	已包含在特级护理、I级护理及重症监护护理价格构成中，不得重复收取此项收费；在为患者提供II级护理、III级护理，且同时提供上述三项专项护理的，可按“次”据实收费。
0113030 0003000 0	肛周护理	指为肛周脓肿、大便失禁等患者进行的肛周护理。	所定价格涵盖核对信息、准备、观察肛周皮肤黏膜、清洁，涂药或湿敷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9	8	已包含在特级护理、I级护理及重症监护护理价格构成中，不得重复收取此项收费；在为患者提供II级护理、III级护理，且同时提供上述三项专项护理的，可按“次”据实收费。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加收项	扩展项	计价单位	市级价格(元)	县(区)级价格(元)	说明
0113030 0004000 0	置管护理 (深静脉/动脉)	对深静脉置管/动脉置管管路实施维护,使管路维持正常功能。	所定价格涵盖导管状态评估、管路疏通、封管,必要时更换输液接头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不含创口换药。			管·日	11	10	1.深静脉置管包括中心静脉导管(CVC)、经外周静脉置入的中心静脉导管(PICC)、输液港(PORT)等。 2.外周静脉置管护理含在注射费价格构成中,不单独计费。
0113030 0005000 0	气管插管护理	对气管插管实施维护,维持正常通气功能。	所定价格涵盖监测并记录导管深度与气囊压力、气道给药及气囊管理、清理导管污物、更换牙垫及固定物,必要时行撤机拔管前评估(含人工气囊压力测定及连续测定、自主呼吸试验、气囊漏气试验、咳嗽风流速试验)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不含吸痰。			日	31	28	
0113030 0006000 0	气管切开护理	对气管切开套管(含经皮气切插管)实施维护,维持正常通气功能。	所定价格涵盖观察气切周围皮肤、套管取出清洁并消毒或更换套管、更换敷料及固定物,必要时行气道给药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不含吸痰。			日	31	28	更换套管是置管的延伸服务,按照医生医嘱更换套管,单独收取耗材费用。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加收项	扩展项	计价单位	市级价格(元)	县(区)级价格(元)	说明
0113030 0007000 0	引流管护理	对各种引流管路(含尿管、胃肠减压管路等)实施维护,保持引流通畅。	所定价格涵盖观察引流液性状及记量、检查引流管位置并固定、冲洗、更换引流袋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不含创口换药。	01.闭式引流护理加收50%		管·日	9	8	
0113030 0008000 0	肠内营养输注护理	指经鼻胃/肠管、造瘘等途径灌注药物或要素饮食的患者的护理。	所定价格涵盖患者肠内营养期间,评估病情、固定/冲洗管路、观察管路和患者腹部体征及排泄情况、心理护理、健康教育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不含创口换药。			日	12	11	
0113030 0009000 0	造口/造瘘护理	指对造口/造瘘实施维护,维持患者排泄通畅的护理。	所定价格涵盖造口评估、观察排泄物/分泌物性状、清洁造口及周围皮肤、定期更换造口装置、心理护理、造口/造瘘护理健康指导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不含创口换药。			每造口/每造瘘·日	31	28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加收项	扩展项	计价单位	市级价格(元)	县(区)级价格(元)	说明
0113030 0010000 0	压力性损伤护理	指对有压力性损伤风险或已出现压力性损伤患者,实施预防或护理。	所定价格涵盖评估患者病情及配合程度、评估压疮分级和危险因素、协助患者取适当体位、采用敷料等支撑面减压保护、定时翻身、协助患者恢复舒适体位、处理用物、记录、健康教育及心理护理。必要时进行创面抗感染、渗液管理和周围皮肤保护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不含换药。			日	18	16	
0113030 0011000 0	免陪照护服务	指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服务事项,指在没有家属和护工参与的情况下,完全由护士、护理员承担患者全部生活护理。	所定价格涵盖生活照顾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日	90	81	1.指在特级护理、I级护理服务的基础上同时开展免陪照护服务的,可在特级护理、I级护理收费的同时,加收该项目收费。 2.免陪照护患者家庭根据自身需要自行雇佣护理员,通过市场化解决,不属于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范畴。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加收项	扩展项	计价单位	市级价格(元)	县(区)级价格(元)	说明
<p>使用说明:</p> <p>1.“价格构成”,指项目价格应涵盖的各类资源消耗,用于确定计价单元的边界,是各级医疗保障部门制定调整项目价格考虑的测算因子,不应作为临床技术标准理解,不是实际操作方式、路径、步骤、程序的强制性要求,价格构成中包含,但个别临床实践中非必要、未发生的,无需强制要求公立医疗机构减计费用。所列“设备投入”包括但不限于操作设备、器具及固定资产投入。</p> <p>2.“加收项”,指同一项目以不同方式提供或在不同场景应用时,确有必要制定差异化收费标准而细分的一类子项,包括在原项目价格基础上增加或减少收费的情况,具体的加/减收标准(加/减收率或加/减收金额)由各地依权限制定;实际应用中,同时涉及多个加收项的,以项目单价为基础计算相应的加/减收水平后,据实收费。</p> <p>3.“扩展项”,指同一项目下以不同方式提供或在不同场景应用时,只扩展价格项目适用范围、不额外加价的一类子项,子项的价格按主项目执行。</p> <p>4.“基本物质资源消耗”,指原则上限于不应或不必要与医疗服务项目分割的易耗品,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消毒用品、储存用品、清洁用品、个人防护用品、标签、垃圾处理用品、冲洗液、润滑剂、压舌板、滑石粉、治疗巾(单)、棉球、棉签、纱布(垫)、普通绷带、固定带、治疗护理盘(包)、注射器、护(尿)垫、中单、冲洗工具、备皮工具、牙垫等。基本物质资源消耗成本计入项目价格,不另行收费。除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以外的其他耗材,按照实际采购价格零差率销售。</p> <p>5.“分级护理”含一般传染病护理,纳入价格构成中,不再单独计费。</p> <p>6.“分级护理”中的评估,包括但不限于压疮风险评估、跌倒/坠床风险评估、静脉血栓风险评估、日常生活能力评定、疼痛综合评定、营养风险筛查、呛咳风险评估等相关护理评估,已纳入价格构成,不作为临床量表单独立项,不额外计入收费。</p> <p>7.“互联网+护理服务”不单设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按照“上门服务费+护理项目价格”的方式计费。</p> <p>8.涉及“包括……”“……等”的,属于开放型表述,所指对象不仅局限于表述中列明的事项,也包括未列明的同类事项。</p> <p>9.“管·日”指每日每管,即按照每日实际护理管路数量计费。如一名患者既行尿管护理又行胃肠减压管路护理,可按照“引流管护理”×2的方式计费,并在医嘱中体现的,医疗机构可自行在收费单据中备注,方便患者理解。</p> <p>10.除有特殊规定不能同时收取外,专科护理可以与分级护理、专项护理同时收取。</p> <p>11.“儿童”指6周岁及以下。周岁的计算方法以法律的相关规定为准。</p>									
<b>临床量表评估类</b>									
0111020 1001000 0	临床量表 评估(自 评)	基于患者自主完成的临床量表,对患者生理或心理的功能状态形成评估结论。	所定价格涵盖完成甲类自评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11.乙类评估加收10% 12.丙类评估加收30% 13.丁类评估加收50%	01.应用人工智能辅助的自评	次·日	18	16	不同学科且不重复的临床量表评估可分别计价。
0111020 1002000 0	临床量表 评估(他 评)	基于专业评估人员协助患者完成的临床量表,对患者生理或心理的功能状态形成评估结论。	所定价格涵盖完成甲类他评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11.乙类评估加收30% 12.丙类评估加收50% 13.丁类评估加收100%	01.应用人工智能辅助的他评 02.儿童评估	次·日	32	29	不同学科且不重复的临床量表评估可分别计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加收项	扩展项	计价单位	市级价格(元)	县(区)级价格(元)	说明
<p>使用说明:</p> <p>1.“临床量表评估”,涵盖西医和中医的各个临床专业,评估目的是为临床诊断、辅助诊断或治疗效果评价提供支持,评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个体的压力、生活、应激事件;情感反应、行为模式;各项大脑及神经功能、认知功能;生活功能、社会功能、家庭功能、环境适应能力、生命质量、生理机能、营养状态、智力发育及临床诊疗等。以临床试验、流行病学调查、长期随访、科学研究为目的的评估不作为医疗服务价格项目。</p> <p>2.临床量表是指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颁布的技术规范等准许使用的临床量表。按照以服务产出为导向的原则,以“得出评估结论”作为一个完整计价单元,医疗机构为得出准确结论需要应用1份或若干份量表的,按照评估条目的总数计费。医疗保障部门不再根据特定量表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p> <p>3.“甲类评估”,是指评估条目总数[1-20]的临床量表评估;“乙类评估”,是指评估条目总数[21-40]的临床量表评估;“丙类评估”,是指评估条目总数[41-100]的临床量表评估;“丁类评估”,是指评估条目总数[101-∞)的临床量表评估。</p> <p>4.“评估条目”是指临床评估量表中规范列出、需要作答的具体问题。评估条目属于选项式的,按1条评估条目计算,评估条目属于论述、记忆、描述等非选项式的,按评估条目2条计算。</p> <p>5.“基本物质消耗”,包括但不限于临床量表的工本费,以及临床量表、评估设备以及评估软件的版权、开发、购买等的成本。</p> <p>6.“加收项”,指按评估条目数量分档计价。医疗机构按照实际评估条目总数所对应档次的价格标准收费,不得逐档累计、重复收费。临床量表评估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除评估条目数量因素外,不设置其他加收项。</p> <p>7.“扩展项”,指同一项目下以不同方式提供或在不同场景应用时,应通过扩展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和价格水平适用范围计价、免于申请新增项目的一类子项。</p> <p>8.“儿童评估”,指以6周岁及以下儿童为对象进行的临床量表评估。此类情形下,实际是否有专业评估人员协助,均按“他评”及对应的分档标准计价。周岁的计算方法以法律的相关规定为准。</p> <p>9.计价单位“次·日”,是指同一学科一天内提供的临床量表服务,可累计条目数量,每天只能计费一次,但同一量表或同一条目多次执行的,不以累计条目数量计费。</p> <p>10.同一学科当日开展的量表评估仅能收取一次费用,如涉及多个量表评估,可累计条目数量按加收项计费。同一学科当日开展的量表评估,即便结论不同,也不可分别计费。</p>									
<b>器官移植类</b>									
0133170 0001000 0	心脏移植术	异体同种心脏移植,实现患者原位心脏切除和供体心脏植入。	所定价格涵盖患者原位心脏切除、供体心脏术前或术中整复、供体心脏植入,以及切开、吻合、关闭、缝合等手术步骤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01.儿童手术加收30%	01.异种器官 02.异位移植	次	18900	17010	
0133170 0002000 0	肝脏移植术	异体同种肝脏(全肝)移植,实现患者原位肝脏切除和供体肝脏植入。	所定价格涵盖患者原位肝脏切除、供体肝脏术前或术中整复、供体肝脏植入,以及切开、吻合、关闭、缝合等手术步骤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01.儿童手术加收30% 02.部分肝脏(器官段)移植加收30%	01.异种器官	次	22500	20250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加收项	扩展项	计价单位	市级价格(元)	县(区)级价格(元)	说明
013317000030000	肺脏移植术	异体同种肺脏(单侧)移植, 实现患者原位肺脏切除和供体肺脏植入。	所定价格涵盖患者原位肺脏切除、供体肺脏术前或术中整复、供体肺脏植入, 以及切开、吻合、关闭、缝合等手术步骤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01.儿童手术加收30% 02.部分肺脏(器官段)移植加收30%	01.异种器官	次	18000	16200	
013317000040000	肾脏移植术	异体同种肾脏(单侧)移植, 实现供体肾脏植入。	所定价格涵盖供体肾脏术前或术中整复、患者原位肾脏处理、供体肾脏植入, 以及切开、吻合、关闭、缝合等手术步骤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01.儿童手术加收30%	01.异种器官	次	9900	8910	
013317000050000	小肠移植术	异体同种小肠(器官段)移植, 实现患者原位小肠切除和供体小肠植入。	所定价格涵盖患者原位小肠切除、供体小肠术前或术中整复、供体小肠植入, 以及切开、吻合、关闭、缝合等手术步骤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01.儿童手术加收30%	01.异种器官	次	7650	6885	
013317000060000	胰腺移植术	异体同种胰腺移植, 实现供体胰腺植入。	所定价格涵盖供体胰腺术前或术中整复、患者原位胰腺处理、供体胰腺植入, 以及切开、吻合、关闭、缝合等手术步骤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01.儿童手术加收30%	01.异种器官	次	13500	12150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加收项	扩展项	计价单位	市级价格(元)	县(区)级价格(元)	说明
013317000070000	角膜移植术	异体同种角膜(单侧)移植, 实现患者原位角膜切除和供体角膜植入。	所定价格涵盖患者原位角膜切除、供体角膜术前或术中整复、供体角膜植入, 以及切开、吻合、关闭、缝合等手术步骤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01.儿童手术加收30%	01.异种组织	次	2520	2268	
013317000080000	供肝切取术	活体供者肝脏(器官段)切取。	所定价格涵盖活体供者肝脏切取, 以及切开、吻合、关闭、缝合等手术步骤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3497	3147	仅限于合法进行的活体器官捐献
013317000090000	供肺切取术	活体供者肺脏(器官段)切取。	所定价格涵盖活体供者肺脏切取, 以及切开、吻合、关闭、缝合等手术步骤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4050	3645	仅限于合法进行的活体器官捐献
013317000100000	供肾切取术	活体供者肾脏(单侧)切取。	所定价格涵盖活体供者肾脏切取, 以及切开、吻合、关闭、缝合等手术步骤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2681	2413	仅限于合法进行的活体器官捐献
013317000110000	供小肠切取术	活体供者小肠(器官段)切取。	所定价格涵盖活体供者小肠切取, 以及切开、吻合、关闭、缝合等手术步骤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3420	3078	仅限于合法进行的活体器官捐献
013317000120000	供胰腺切取术	活体供者胰腺(器官段)切取。	所定价格涵盖活体供者胰腺切取, 以及切开、吻合、关闭、缝合等手术步骤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4410	3969	仅限于合法进行的活体器官捐献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加收项	扩展项	计价单位	市级价格(元)	县(区)级价格(元)	说明
<p>使用说明:</p> <p>1.“移植”是指移植医院将供体器官或组织植入受体;“切取”是指合法进行的活体捐献中,移植医院从供体体内取得相应的器官或组织。</p> <p>2.“价格构成”指项目价格应涵盖的各类资源消耗,用于确定计价单元的边界,不应作为临床技术标准理解,不是手术实际操作方式、路径、步骤、程序的强制性要求。</p> <p>3.“加收项”指同一项目以不同方式提供或不同场景应用时,确有必要制定差异化收费标准而细分的一类子项,包括在原项目价格基础上增加或减少收费的情况,具体的加/减收标准(加/减收率或加/减收金额)由各地依权限制定;实际应用中,同时涉及多个加收项的,以项目单价为基础计算各项的加/减收水平后,求和得出加/减收金额。</p> <p>4.“扩展项”指同一项目下以不同方式提供或不同场景应用时,只扩展价格项目适用范围、不额外加价的一类子项,子项的价格按主项目执行。</p> <p>5.“儿童”指6周岁及以下。周岁的计算方法以法律的相关规定为准。</p> <p>6.“异种器官”指不摘自人体的器官,包括但不限于动物器官,机械器官,以及3D打印等技术人工制造的器官。</p> <p>7.“基本物耗”原则上限于不应或不必要与医疗服务项目分割的易耗品,如碘酒、酒精、消毒液、冲洗液、棉花、纱布、普通敷料、帽子、口罩、鞋套、袜套、手套、手术衣、绷带、床垫、各种护垫、各种衬垫、手术巾、治疗巾、普通注射器、压舌板、滑石粉等。基本物耗成本计入项目价格,不另行收费。除基本物耗以外的其他耗材,按照实际采购价格零差率销售。</p> <p>8.手术过程中的具体操作步骤,不另行立项收费;术前术后指导、手术方案设计等亦在手术价格项目的定价中体现,不另行立项及收费。</p> <p>9.“合法的活体器官捐献”指符合《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十条规定的情形。(活体器官的接受人限于活体器官捐献人的配偶、直系血亲或者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有证据证明与活体器官捐献人存在因帮扶等形成亲情关系的人员。)</p>									
<b>中医类(灸法、拔罐、推拿)</b>									
0144000 0001000 0	悬空灸	由医务人员将施灸制品与皮肤保持一定距离,通过温和的药力和热力进行治疗,促进疏通经络,调和阴阳,扶正祛邪,达到治疗疾病的目的。	所定价格涵盖施灸制品制备,点燃,穴位确定,固定或调节距离,熏烤,控制温度,处理用物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01.儿童加收20%	01.雷火灸(太乙神针)	次	31	28	
0144000 0002000 0	直接灸	由医务人员将施灸制品直接作用于皮肤,通过温和的药力和热力进行治疗,促进疏通经络,调和阴阳,扶正祛邪,达到治疗疾病的目的。	所定价格涵盖施灸制品制备,点燃,穴位确定,皮肤消毒,点触、拍打、熨法等方式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01.儿童加收20%		次	27	24	
0144000 0003000 0	隔物灸	由医务人员将施灸制品通过间隔各类物品实施灸法,通过温和的药力和热力进行治疗,促进疏通经络,调和阴阳,扶正祛邪,达到治疗疾病的目的。	所定价格涵盖间隔物和施灸制品的制备,摆放,点燃,施灸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01.儿童加收20%		次	28	25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加收项	扩展项	计价单位	市级价格(元)	县(区)级价格(元)	说明
0144000 0004000 0	铺灸	由医务人员将施灸制品对胸腹部、腰背部等平铺灸饼实施灸法,通过温和的药力和热力进行治疗,促进疏通经络,调和阴阳,扶正祛邪,达到治疗疾病的目的。	所定价格涵盖灸饼和施灸制品制备,撒药粉,平铺,放置,点燃,施灸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时间成本。	01.儿童加收20% 02.督灸(火龙灸)加收50%		次	90	81	
0144000 0005000 0	中医拔罐	由医务人员以罐为工具,利用各类方式方法使之吸附于体表的固定部位进行治疗,促进通经活络,行气活血,祛风散寒。	所定价格可以涵盖清洁,罐具吸附,观察,撤罐,处理用物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01.药物罐加收10% 02.水罐加收10%	01.火罐 02.电火罐 03.着罐 04.磁疗罐 05.真空拔罐 06.电罐	次	31	28	
0144000 0006000 0	中医走罐	由医务人员以罐为工具,利用各类方式方法使之吸附于体表的固定部位游走滑动进由医务人员以罐为工具,利用各类方式方行治疗,促进通经活络。	所定价格可以涵盖清洁,涂抹润滑剂,罐具吸附并反复滑动,处理用物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01.平衡罐	次	36	32	
0144000 0007000 0	中医闪罐	由医务人员以罐为工具,利用各类方式方法使之吸附于体表的固定部位,通过反复拔、起,使皮肤反复的紧、松进行治疗,促进通经活络。	所定价格可以涵盖清洁,罐具吸附并反复拔、起,处理用物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41	37	
0145000 0001000 0	头面部疾病推拿	由医务人员遵循经络、穴位,通过各类手法和力道治疗头面部疾病,起到疏通经络、理筋整复的作用。	所定价格涵盖应用各类推拿手法或辅助器械,完成操作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01.儿童加收20%		次	45	41	
0145000 0002000 0	颈部疾病推拿	由医务人员遵循经络、穴位,通过各类手法和力道治疗颈部疾病,起到疏通经络、理筋整复的作用。	所定价格涵盖应用各类推拿手法或辅助器械,完成操作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01.儿童加收20%		次	72	65	
0145000 0003000 0	脊柱部位疾病推拿	由医务人员遵循经络、穴位,通过各类手法和力道治疗脊柱部位疾病,起到疏通经络、理筋整复的作用。	所定价格涵盖应用各类推拿手法或辅助器械,完成操作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01.寰枢关节推拿加收30% 02.儿童加收20%		次	72	65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加收项	扩展项	计价单位	市级价格(元)	县(区)级价格(元)	说明
0145000 0004000 0	肩部疾病 推拿	由医务人员遵循经络、穴位,通过各类手法和力道治疗肩部疾病,起到疏通经络、理筋整复的作用。	所定价格涵盖应用各类推拿手法或辅助器械,完成操作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01.儿童加收20%		单侧	36	32	
0145000 0005000 0	背部疾病 推拿	由医务人员遵循经络、穴位,通过各类手法和力道治疗背部疾病,起到疏通经络、理筋整复的作用。	所定价格涵盖应用各类推拿手法或辅助器械,完成操作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01.儿童加收20%		次	63	57	
0145000 0006000 0	腰部疾病 推拿	由医务人员遵循经络、穴位,通过各类手法和力道治疗腰部疾病,起到疏通经络、理筋整复的作用。	所定价格涵盖应用各类推拿手法或辅助器械,完成操作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01.儿童加收20%		次	68	61	
0145000 0007000 0	髋骶部疾病 推拿	由医务人员遵循经络、穴位,通过各类手法和力道治疗髋骶部疾病,以起到疏通经络、理筋整复的作用。	所定价格涵盖应用各类推拿手法或特殊推拿技术或辅助器械,审证求因、确定病位、动静结合、精准施治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01.儿童加收20%		次	54	49	
0145000 0008000 0	四肢部位 疾病推拿	由医务人员遵循经络、穴位,通过各类手法和力道治疗四肢部位疾病,起到疏通经络、理筋整复的作用。	所定价格涵盖应用各类推拿手法或辅助器械,完成操作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01.儿童加收20%		单肢	27	24	
0145000 0009000 0	脏腑疾病 推拿	由医务人员遵循经络、穴位,通过各类手法和力道治疗脏腑疾病,起到疏通经络、理筋整复的作用。	所定价格涵盖应用各类推拿手法或辅助器械,完成操作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01.儿童加收20%		次	54	48	
0145000 0010000 0	乳房疾病 推拿	由医务人员遵循经络、穴位,通过各类手法和力道治疗产后乳房疾病,以起到疏通经络、理筋整复的作用。	所定价格涵盖应用各类推拿手法或特殊推拿技术或辅助器械,审证求因、确定病位、动静结合、精准施治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单侧	27	2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加收项	扩展项	计价单位	市级价格(元)	县(区)级价格(元)	说明
0145000 0011000 0	中枢神经系统疾病推拿	由医务人员遵循经络、穴位,通过各类手法和力道治疗中枢神经系统疾病,以起到疏通经络、理筋整复的作用。	所定价格涵盖应用各类推拿手法或辅助器械,完成操作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01.儿童加收20%		次	63	57	

使用说明:

- 1.“灸法”、“拔罐”、“推拿”项目,指中医行业主管部门允许开展,以治疗患者相应症状为目的的中医临床治疗服务。
- 2.“隔物灸”所称的“间隔物”包括但不限于新鲜老姜、大蒜、附子饼、盐、其他中药等,同一次治疗用几种间隔物不叠加收费。
- 3.“施灸制品”包括但不限于艾条、艾炷、艾箱、艾绒、热敏灸条、雷火针灸条、太乙神针灸条、药灸条等。
- 4.“推拿”项目,指以治疗各部位疾病为目的的情况。如医务人员在对头部疾病实施推拿治疗时,涉及对人体肩、颈、足等多个部位推拿,仅可按一次计费。
- 5.“价格构成”,指项目价格应涵盖的各类资源消耗,用于确定计价单元的边界,不应作为临床技术标准理解,不是实际操作方式、路径、步骤、程序的强制性要求。
- 6.基本物耗是指原则上限于不应或不必要与医疗服务项目分割的易耗品,属于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应当使用的、市场价格和使用数量相对稳定的医用耗材,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消杀用品、储存用品、清洁用品、个人防护用品、防烫伤所需用品、垃圾处理用品、棉球、棉签、纱布(垫)、治疗巾(单)、标签、操作器具、罐具、包裹单(袋)等。基本物耗成本计入项目价格,不另行收费。
- 7.“加收项”,指同一项目以不同方式提供或在不同场景应用时,确有必要制定差异化收费标准而细分的一类子项,包括在原项目价格基础上增加或减少收费的情况,具体的加/减收标准(加/减收率或加/减收金额)由各地依权限制定;实际应用中,同时涉及多个加收项的,以项目单价为基础计算各项的加/减收水平后,求和得出加/减收金额。
- 8.“扩展项”,指同一项目下以不同方式提供或在不同场景应用时,只扩展价格项目适用范围、不额外加价的一类子项,子项的价格按主项目执行。
- 9.“儿童”,指6周岁及以下。周岁的计算方法以法律的相关规定为准。
- 10.计价单位“次”的标准时长,依据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技术规范、诊疗规范等确定。

中医针法类

0142000 0001000 0	常规针法	由主治及以下医师根据病情选穴,通过基本手法和辅助手法,以毫针治疗疾病,促进疏通经络,调理脏腑,扶正祛邪。	所定价格涵盖穴位确定、消毒、选针、进针、行针、留针、出针、必要时行仪器辅助操作等过程中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含设备投入及维护成本。	01.儿童加收20% 11.主任医师加收50% 12.副主任医师加收20%		次·日	45	41	同时采用了常规针法、特殊针具针法、特殊手法针法中的两项或者三项,按收费标准最高的服务项目计费,不叠加计费。
0142000 0002000 0	特殊针具针法	由主治及以下医师根据病情选穴,通过基本手法和辅助手法,以特殊针具治疗疾病,促进疏通经络,调理脏腑,扶正祛邪。	所定价格涵盖穴位确定、消毒、选针、进针、行针、留针、出针、必要时行仪器辅助操作等过程中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含设备投入及维护成本。	01.儿童加收20% 11.主任医师加收50% 12.副主任医师加收20%		次·日	63	57	同时采用了常规针法、特殊针具针法、特殊手法针法中的两项或者三项,按收费标准最高的服务项目计费,不叠加计费。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加收项	扩展项	计价单位	市级价格(元)	县(区)级价格(元)	说明
0142000 0003000 0	特殊手法 针法	由主治及以下医师根据病情,采取特殊开穴方法或通过毫针特殊手法,治疗疾病,促进疏通经络,调理脏腑,扶正祛邪。	所定价格涵盖穴位确定、消毒、选针、进针、行针、留针、出针、必要时行仪器辅助操作等过程中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含设备投入及维护成本。		01.儿童加收20% 11.主任医师加收50% 12.副主任医师加收20%	次·日	126	113	同时采用了常规针法、特殊针具针法、特殊手法针法中的两项或者三项,按收费标准最高的服务项目计费,不叠加计费。
0142000 0004000 0	特殊穴位 (部位) 针法	由主治及以下医师根据病情选穴,采用毫针进行特殊穴位的刺激,治疗疾病,促进疏通经络,调理脏腑,扶正祛邪。	所定价格涵盖部位确定、消毒、选针、进针、行针、留针、出针、必要时行仪器辅助操作等过程中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含设备投入及维护成本。		01.儿童加收20% 11.主任医师加收50% 12.副主任医师加收20%	穴位	23	21	
0142000 0005000 0	仪器针法	由医师根据病情,选择适宜的仪器,通过各类仪器产生电、热、冷、磁、振动、光等各类效应替代针具治疗疾病,促进疏通经络,调理脏腑,扶正祛邪。	所定价格涵盖部位确定、消毒、选针、进针、行针、留针、出针等过程中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含设备投入及维护成本。		01.儿童加收20%	次·日	32	29	
0142000 0006000 0	体表针法	由主治及以下医师根据病情选穴,通过非锐性针具施于体表,配合手法治疗各系统疾病,促进疏通经络,调理脏腑,扶正祛邪。	所定价格涵盖部位确定、选针、体表施治等过程中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含设备投入及维护成本。		01.儿童加收20% 11.主任医师加收50% 12.副主任医师加收20%	次·日	43	39	
0142000 0007000 0	活体生物 针法	由医师根据病情选穴,通过各类活体生物,配合手法,作用于人体,促进疏通经络,调理脏腑,扶正祛邪。	所定价格涵盖部位确定、消毒、活体生物施治等过程中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01.儿童加收20%	次·日	54	49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加收项	扩展项	计价单位	市级价格(元)	县(区)级价格(元)	说明
0142000 0008000 0	穴位埋入	由医师根据病情选穴,将相关医用耗材埋入体内,促进疏通经络,气血调和,补虚泻实。	所定价格涵盖穴位确定、消毒、埋入,处理创口用物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01.儿童加收20%	穴位	27	24	超过6个穴位按6个穴位计费
0142000 0009000 0	穴位注射	由医师根据病情选穴,配合手法,进行穴位注射,促进疏通经络,调理脏腑,扶正祛邪。	所定价格涵盖穴位确定、消毒、注射、取针、局部处理等过程中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包括中医自血疗法。	01.中医自血疗法	01.儿童加收20%	穴位	18	16	超过2个穴位按2个穴位计费
0142000 0010000 0	耳穴疗法	由医务人员根据病情在耳穴表面,通过贴敷颗粒物(如药物或磁珠等),配合适度的手法,促进疏通经络,调理脏腑,扶正祛邪。	所定价格涵盖穴位确定、消毒、贴敷、按压等过程中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01.儿童加收20%	单耳	18	16	

**使用说明:**

- “价格构成”,指项目价格应涵盖的各类资源消耗,用于确定计价单元的边界,是各级医疗保障部门制定调整项目价格考虑的测算因子,不应作为临床技术标准理解,不是实际操作方式、路径、步骤、程序的强制性要求,价格构成中包含,但个别临床实践中非必要、未发生的,无需强制要求公立医疗机构减计费用。所列“设备投入”包括但不限于操作设备、器具及固定资产投入。中医针法的“价格构成”涵盖了中医针法开穴、取穴、选针、进针、留针、行针、出针等整个操作过程,原按操作步骤单独设立的价格项目如“子午流注开穴法、灵龟八法开穴法、飞腾八法开穴法”等,以价格构成的形式计入中医针法价格项目,不再拆分立项。
- “加收项”,指同一项目以不同方式提供或在不同场景应用时,确有必要制定差异化价格标准而细分的一类子项,包括在原项目价格基础上增加收费的情况,具体的加收标准(加收率或加收金额)由各地依权限制定;实际应用中,同时涉及多个加收项的,以主项目单价为基础计算各项的加收水平后,求和得出加收金额。同一序列的加收项,例如“11主任医师加收”和“12副主任医师加收”不重复收费;不同序列的加收项,例如“11主任医师加收”和“01儿童加收”可以同时收取,加收项两位编码第1位相同的,视为同一序列。
- “扩展项”,指同一项目下以不同方式提供或在不同场景应用时,只扩展价格项目适用范围、不额外加价的一类子项,子项的价格按主项目执行。
- “基本物耗”,指原则上限于不应或不必要与医疗服务项目分割的易耗品,属于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应当使用的,包括但不限于针具、耳豆(含磁珠)、埋线(针)用品、治疗用蜂等生物活体以及各类消杀用品、储存用品、清洁用品、个人防护用品、垃圾处理用品、敷料、棉球、棉签、治疗巾(单)、治疗护理盘(包)、注射器、压舌板、防渗漏垫、尿垫、中单、标签、操作器具、备皮工具、包裹单(袋)等。基本物耗成本计入项目价格,不另行收费。除基本物耗以外的其他耗材,按照实际采购价格零差率收费销售。
- “选针”,指针刺前准备,选择类别、材质、型号规格适宜的针具,根据患者的体质、体形、年龄、病情和腧穴部位等,选用适合针具施治,不再对材质、类别等进行区别计费。
- “进针”,指将针具刺入体内的方法,在操作上一般通过循按经脉,揣按穴位等预备方法,然后将针由浅入深地刺入预定的深度,不再区分针具刺入的深浅度分别立项或分别制定收费标准;“行针”,指将针刺刺入腧穴后,为了使之得气、调节针感以及进行补泻等而实施的各种手法,如提插捻转、循法、弹法、刮法、摇法、飞法、震颤法等;“留针”,指将针具刺入腧穴并施行手法后,将针留置于腧穴内一定时间的方法;“出针”,指行针完毕后,将针拔出的操作方法。
- “特殊针具”,指国家卫生健康委制定发布技术规范收录的,长度、直径、形制、用法显著区别于毫针的其他针具,如芒针等。“特殊手法”,指国家卫生健康委制定发布技术规范单列的特色针刺手法,以及其他传承有序、列入地市级及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针法技术。医疗机构应用其他新手法或新针具开展中医针法治疗,尚未列入国家卫生健康委制定发布技术规范、不符合前述要求的,采取现有项目兼容的方式,按照常规针法的价格政策执行。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加收项	扩展项	计价单位	市级价格(元)	县(区)级价格(元)	说明
<p>8.“特殊穴位”，指具有一定危险性穴位，包括睛明、承泣、球后、风府、风池、哑门、人迎、天突、冲门、长强、会阴、八髎、金津、玉液及位于胸胁、颈项、背部的腧穴。“特殊部位”，指未列入传统中医腧穴范畴，中医针法治疗有效，具有一定危险性的特殊部位，例如国家卫生健康委制定发布技术规范中所列的眼窝内施针、翼腭窝深部的蝶腭神经节施针等情形。常规针法治疗或特殊针法治疗中涉及特殊穴位的，可在收取“常规针法”或“特殊针法”费用的基础上，同时收取“特殊穴位针法”的费用。</p> <p>9.“特殊开穴手法”，指国家卫生健康委制定发布技术规范中单列的特色开穴手法，如“子午流注开穴法”、“灵龟八法开穴法”、“飞腾八法开穴法”等，开穴（取穴）作为针法操作价格的一部分，合并到“特殊针法”项目价格构成中。</p> <p>10.“仪器针法”，指应用仪器产生的电、热、冷、磁、振动、光等各类效应替代针具完成针法操作的针刺治疗，例如国家卫生健康委制定发布技术规范中所列的激光针治疗等。“仪器辅助操作”，指医师实施常规针法、特殊针具针法、特殊手法针法时，利用仪器使针具产生振动、电流、温度变化等，辅助完成针刺操作或者强化针刺效果。</p> <p>11.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中涉及“包括……”“……等”的，属于开放型表述，所指对象不仅局限于表述中列明的事项，也包括未列明的同类事项。12.“中医自血疗法”，指医务人员根据病情选穴，取患者自体血液，并通过穴位或肌肉组织注回患者自身体内，含取血、注射等操作。</p> <p>13.计价单位中的“次·日”，指完成一次完整的针刺过程，不以进针数量计费，每日收费一次。</p> <p>14.“儿童”，指6周岁及以下。周岁的计算方法以法律的相关规定为准。</p> <p>15.中医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中所称的“医师”，指具备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资格或经培训合格的西学中人员。</p>									